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函

機關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承辦人：楊庭溪

E-mail：ncueparliament@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議會字第 1100528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

主旨：有關本會近期通過及廢止與貴會有關之法規，請查照。

說明：

- 一、 近期通過與貴會有關之法規如下：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
- 二、 近期廢止與貴會有關之法規如下：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
- 三、 法規之詳細內容如附件。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副本：魏老師培軒、何老師淑芬、王組長曼萍、本會秘書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修訂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版)

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訓輔會議通過

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修訂通過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為弘揚學術、追尋真理、培育人才、服務社會，共建自由民主之校園，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九條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udent Association」，地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本會為代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4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其辦法另訂之。
 - 五、仲裁學生事務。

第二章 會員

- 第5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6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法官。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或學生法官。
 - 三、推選為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等各種校內會議。
 - 四、享有本會各項權利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五、對本會法規行使創制權及複決權。

第7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法規、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8條 對於前條繳納會費之義務，不得制定罰則。

第9條 本會得因會員繳納會費與否，於其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予以合理之差別對待。

第三章 會長

第10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本會會務。

第11條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第12條 本會會員，得被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13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一年，於暑期始日交接，連選得連任。

第14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15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或指派代理，並依本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選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16條 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均未就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或指派代理。

第17條 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應舉辦補選選舉之。

第18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該組候選人得票數百分之十八以上本會會員聯署，或該屆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之聯署後提出，並有效票高於總選舉人百分之十，且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者，罷免案通過。相關辦法由選舉委員會訂之。

第19條 學生議會得針對行政中心之違法或缺失提出彈劾案，聲請學生法院審理，學生法院須於14天內審理該違法或缺失是否屬實，若屬實則懲戒庭判決成立，被彈劾人即應解職。

第四章 行政

第20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21條 行政中心應常設財務部及學權部以負責處理與維繫學生會日常會務。每屆會長並得依其政綱政見，視其需要設置政策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第22條 各部會首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23條 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二十日內完成表決。如為休會期間，學生議會應於二十一日內完成表決。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中心相關首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行政中心不得對已覆議並重新決議之議案再提覆議。

第24條 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現任機關首長將牡丹花期與紫藤花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也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次任機關首長將繡球花期與彼岸花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

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另以預算法定之。

各期時間分期如下：

一、彼岸花：第一學期開學日至同年12月15日。

二、牡丹花：12月16日至次年寒假末。

三、紫藤花：第二學期開學日至同年05月15日。

四、繡球花：05月16日至同年暑假末。

第25條 行政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首次大會，將繡球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將彼岸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各機關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首次大會，將牡丹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各機關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

會，將紫藤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

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另以決算法定之。

各期時間分期如下：

一、彼岸花：第一學期開學日至同年12月15日。

二、牡丹花：12月16日至次年寒假末。

三、紫藤花：第二學期開學日至同年05月15日。

四、繡球花：05月16日至同年暑假末。

第26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27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同意、彈劾及審計權。

第28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 三、依法行使會長提名之學生法官之任命同意權。
- 四、審議本會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五、對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門負責人有質詢權及彈劾權。
- 六、向學校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 七、向行政中心提出建議案。

第29條 學生議員之選區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30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31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32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33條 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各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自治規則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 34 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各種委員會得按其領域，調查一切設施，注意相關機關是否違法或失職。
- 第 35 條** 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經學生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得提出彈劾案。
-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召開，每學期不得少於三次，且流會次數不予計入。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會長之咨請。
二、議長之提請。
三、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 37 條** 學生議會對各機關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 38 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 39 條**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會長及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會長得依照本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學生議員在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 41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與學生法院之法官。
- 第 42 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

- 第 43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之司法機關，掌理學生自治組織紛爭之仲裁與不服學生自治組織公法上決定之救濟，組成懲戒會議審理會長、副會長之彈劾事項，並有解釋組織章程與統一解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權。
- 第 44 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五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第 45 條** 學生法官之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
- 第 46 條** 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第 47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

第 48 條 學生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不得免職。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 50 條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51 條 本會會員，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組織章程及自治條例別有規定外，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 52 條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 53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學生法院審判之。

第 54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八章 經費

第 55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二、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 56 條 本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第 57 條 會費徵收與否及其數額，由每屆會長或當選人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 58 條 會費之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組織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 59 條 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法院解釋之。自治規則與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第 60 條 組織章程之解釋，由學生法院為之。

第61條 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十五日內 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學生議員超過半數同意為之。

二經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超過半數同意為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 二、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財務收支平衡原則。
對收入與費用歸屬期間之認定標準，以現金基礎為原則。
- 三、
學生會各機關依其行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
預算案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四、
稱經費者，為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得支用期間分下列三種：
 - 一、期定經費：以一預算辦理期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五、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舉凡：會費、過去預算之結餘、各界補助等。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按期性質區分為：
 - 一、資本支出：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長達於一年以上者。
 - 二、經常支出：非資本支出者。
- 六、
學生會預算，每一學期辦理一次，除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不在此限。
各期時間分期如下：
 - 一、彼岸花：第一學期開學日至同年12月15日。
 - 二、牡丹花：12月16日至次年寒假末。
 - 三、紫藤花：第二學期開學日至同年05月15日。
 - 四、繡球花：05月16日至同年暑假末。學期、寒、暑假之具體時間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第一學期規劃牡丹花及紫藤花預算，第二學期規劃繡球花及彼岸花預算。

期入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 一、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 二、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有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 三、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七、

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現任機關首長將寒假與第二學期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並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次任機關首長將暑期與下學年第一學期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

八、

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機關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
- 二、機關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機關預算內，各單位部門之預算。

各機關得獨立編列預算，依組織自治條例設立之機關或單位亦同。

未依組織法令設置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九、

預算應設兩種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設於各機關單位中，做為執行經費不足時的危急動支，其金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六。
 - 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作為機關因緊急特殊情況的應急，定額為三萬元，且動支時需使其他機關知悉。
- 不得動支預備金用於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但經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本會任何機關或單位均不得對外舉借債務，亦不得於所定預算之外有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當事人或該單位負責人應負責及賠償。

十一、

行政中心應設會計及出納單位，且其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十二、

各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進行籌劃：

- 一、行政中心每期補助社團經費，不得低於總期入百分之五。
- 二、學生議會每期經費，不得低於總期入百分之五。

三、該學年度之期入之百分之十，應保留給下學年度使用。

前項第一款之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各機關概算之籌劃應互相知悉。

十三、

行政中心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預算編製辦法，呈報學生議會審議，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十四、

學生議會審議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及財務單位負責人得列席會議，並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及備詢。

十五、

預算資料應付以下資料為原則：

一、政見及年度工作計畫。

二、活動企劃書及效益評估報告。

三、前一年與前一學期對應之預算書及決算書。

四、資產清冊。

五、收支狀況及財政措施報告。

六、高額款項應有估價單。

十六、

各機關審議之預算，最晚於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開會前七日送達。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預算時，應提供各機關針對所編預算報告之機會，以及將決議於會後五日內送學生議會議員大會。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決算時，若有修正主張則應給予期限準備資料，逾期未補者，視為同意修正，並於學生議會議員大會當日攜帶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十七、

預算之審議，應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依次廣泛討論，並得附加條件決議，最後針對該預算案逕付表決。

十八、

預算之審議如不能依當學期末次議員大會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當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十九、

總預算內各機關、單位、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中心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則不在此限。

二十、

執行預算時，若某預算科目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或流出金額不得超過較小預算項之金額百分之二十。

預算之流用不得流用為人事經費，且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亦不得流用。

預算之執行一事、物花費僅能用於一項預算，備用金除外。

二十一、

各部門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支用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三、因應事務臨時必須增計畫及經費時。

四、因學生議會預算之審議時程延遲，而影響活動之進行時。

二十二、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二十三、

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決算結果送達各機關後五日內還款，並各機關互相通知。

二十四、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二十五、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第五章 追加、減預算

二十六、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前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行政中心籌劃財源平衡之。

二十七、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行政中心財務相關部門籌劃抵補，並由行政中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二十八、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执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九、

學生議員得實地調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預算執行機關提供報告、索取相關資料或副本等監督行為。

三十、

凡學生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會內人員均可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據，向學生法院聲請仲裁、提請校方處理及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

三十一、

學生議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者，應先徵詢行政中心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三十二、

本法自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制定公布全文一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二、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學期辦理兩次，各期時段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
第一學期首次議員大會審議繡球花決算，第一學期末次議員大會審議彼岸花決算，第二學期首次議員大會審議牡丹花決算，第二學期末次議員大會審議紫藤花決算。
預算期間結束後有關出納整理各部門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各機關財務負責人討論訂之。
- 三、
決算之種類、機關單位依預算法規定之。
決算之科目、單位、記載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 四、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間支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執行完畢之特別預算及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議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 五、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各部會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及財務負責人均同意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入應付款。
 - 四、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學期之期入。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七日內清償完畢。

第二章 決算之編寫

六、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七、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欄位：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百分比、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八、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七、決算編寫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付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會計報告、經費使用說明及執行工作計畫績效說明。

九、

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成果報告

二、各項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十、

各機關之決算應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日內逕送學生議會。

十一、

學生議會對各機關決算書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依次廣泛討論，並針對該決算案逕付表決。

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案時，各機關首長及財務單位負責人得列席會議，並報告有關之會計、出納、執行預算經過、執行工作計畫內容及備詢；必要時，學生議會亦得供其他負責人得到場備詢。

十二、

各機關審議之決算，最晚於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開會前七日送達。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決算時，應提供各機關針對所編決算報告之機會，若有修正之主張，應給予期限補正資料，預期未補者視為同意修正，並於學生議會議員大會當日攜帶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決算案之決議於會後五日內送學生議會議員大會。

十三、

各機關財務單位應於下列情事於決算書中加具說明，學生議會決算之審查也應以下列事項為原則：

- 一、期入、期算出是否與預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預算期間內行政部門行使調查權之情形。
- 五、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六、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七、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之比較。
-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改善之意見。
- 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十四、

對決算中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法定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負責人執行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負責人長執行之。
- 三、應懲處之事件，由學生議會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 四、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提請校方處理及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

第四章 附則

十五、

繡球花之決算新任及已卸任議員皆須出席。

十六、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會員收取會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

第 三 條

本會於每學年初，收取該學年一（上）、二（下）學期會費。

第 四 條

會費之收取名目，應以「學生會會費」表示。

會費之收取金額與收取方式，應於收取會費之一個月前，予以公告。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會費之收取金額。

會費收取金額之調整，應送學生議會審查，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之。

第 六 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調整會費收取金額時，研議調整會費收取金額之會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會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本會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第 七 條

本會應依會員之申請，參酌學校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上課天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一、會員於註冊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二、會員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會員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會員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第 八 條

會費之減免如下：

- 一、低收：全免。
- 二、中低收：減免四分之三。
- 三、弱勢一級：全免。
- 四、弱勢二級：減免五分之四。
- 五、弱勢三級：減免五分之三。
- 六、弱勢四級：減免五分之二。
- 七、弱勢五級：減免五分之一。
- 八、原住民：減免四分之一。
- 九、特殊境遇或突遭變故：減免二分之一至全免，由行政中心依個案評估。

第 九 條

會費之減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至學生會會辦，由行政中心辦理。

第 十 條

本法自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實施。